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1,437,260,035.32	1,513,788,510.63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08,593,659.27	505,360,979.28	0.64%
股本 (股)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7	2.35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20,566,240.29	103,072,907.63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32,679.99	-5,801,072.05	1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324,024.06	8,050,072.45	23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04	22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1.16%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	-1.33%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3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8,60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02.67
所得税影响额	-1,538,242.19
合计	8,603,707.57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政府补助主要系本公司收到的木纤维板产品增值税退税 986.01 万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 200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钟春明	1,862,408	人民币普通股
尹宇星	1,757,0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FT030 号	956,79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隐形 1 期	6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耀华	5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东明	518,609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毅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铭宇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珏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5.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82.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30.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担保公司支付的借款担保保证金增加 800 万元所致。
- 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 96.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商品销售订单的定金比例提高所致。
- 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77.9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6、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无金融资产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12.59%，主要系取得增值税返还款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39.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3.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升达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已进入建设后期，为购建项目资产支付款项大量减少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51.82%，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无；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无；
- 4.200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50 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预计 2010 年 1-6 月业绩盈利[1300~1800]万元。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992.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经济的逐步回暖，预计公司 2010 年 1-6 月经营状况较去年有所好转；2、公司木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3、公司去年同期承担了锦丰担保的损失。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